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2024〕77号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德化县国德老年康养院、新爱心养老院、盈康源敬老院、福建邻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县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47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省级补助资金 26.77 万元下拨给你们，此款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具体资金分配为：德化县国德老年康养院 5.81 万元，德化县新爱心养老院 12.24 万元，德化县盈康源敬老院 5.96 万元，福建邻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县分公司（上涌镇、三班镇敬老院）2.76 万元。

请你们根据文件规定要求，将该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房屋修缮、设施设备购置及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老人生活质量的项目，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德化县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省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德化县 2023 年度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养老机构名称	年平均入住床位数（张）			省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非护理型	护理型	合计	非护理型	护理型
德化县 国德老年 康养院	50.89	15.18	35.71	5.81	1.52	4.29
德化县 新爱心 养老院	103.03	6.21	96.82	12.24	0.62	11.62
德化县 盈康源 敬老院	50.67	6.06	44.61	5.96	0.61	5.35
福建邻鹿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 德化县分公司	25.11	12.5	12.61	2.76	1.25	1.51
合计	229.7	39.95	189.75	26.77	4	22.77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德化县民政局		补助区域	德化县国德老年康养院、新爱心养老院、盈康源敬老院、福建邻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县分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77					
		省级资金	26.77					
总体目标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根据闽民养老(2019)87号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2022年度平均实际入住的老年人床位数省级每年给予每张护理型床位的运营补贴的标准。	国德老年康养院	新爱心养老院	盈康源敬老院	福建邻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县分公司
			民办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床位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根据闽民养老(2019)87号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2022年度平均实际入住的老年人床位数省级每年给予每张非护理型床位的运营补贴的标准。	1200元/张	1200元/张	1200元/张	1200元/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根据闽民养老(2019)87号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2022年度平均实际入住的老年人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的运营补贴。	1000元/张	1000元/张	1000元/张	1000元/张
				15.18张	6.21张	6.06张	12.5张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根据闽民养老（2019）10号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2022年度平均实际入住的老年人床位数给予每张床每年1200元的运营补贴。	35.71张	96.82张	44.61张	12.61张
		床位运营补贴人头到位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78号），规定机构补贴由“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根据月均入住人数予以下达床位运营补贴。床位运营补贴人头到位率 = 月入住人数/月均使用床位数×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通过加大财政补贴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床位供给。	≥35张	≥35张	≥35张	≥35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机构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